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德耀、林英傑、黃銘隆、簡明仁等13人。

請假董事：張復寧、王雪惠等2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沈明雄(主任秘書)、陳鍵滄(會計主任)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08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08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、學校決算及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3項(詳如附件二)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09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09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20億8千3百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3億9千7百萬元，財務收入10億9千5百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2億6千萬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2億6千4百萬元，其他收入6千7百萬元；預計總支出17億7千5百萬元(不含折舊2億6千1百萬元)，其中行政管理與教學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等經常性支出13億9百萬元，圖書儀器設備支出3億2千7百萬元，

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未完工程支出1億3千9百萬元；
預估109學年度帳面資金結餘3億8百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書(詳如附件三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
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
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
科技大學」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四)，
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
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組織架構圖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研究及應用推展之需要，擬增設
「環境永續與人類健康研究中心」，並業經本校校務會議
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組織規程」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
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
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(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)